

没有劳动关系不能上五险一金 商业意外险覆盖面窄 网约工也应该有工伤保障

互联网+时代，
以外卖、代驾、网约
车司机等为代表的新业态从
业者大量涌现，新业态从业
者也被称为“网约工”，他们
依靠网络生存，通过平台
获取订单，与平台进
行利润分成。

名词解释
网约工

去年底的一天，43岁的“饿了么”骑手韩某伟倒在了第34单外卖配送途中。平台“出于人道主义，愿给家属提供2000元，其他则以保险公司理赔为主”的做法引起网友不满。此后，“饿了么”表示，为猝死骑手提供60万元抚恤金。此事虽然暂告一段落，但引发的关于网约工的社会保障权益问题却值得深思。网约工与平台的劳动关系不明确，使得网约工的劳动权益保障缺失。

问题1

究竟构不构成劳动关系？

一旦网约工出现意外事故，劳动者本人以及社会舆论通常都会将矛头对准用工平台，认为平台理应承担到底。但现实情况却是，二者之间的关系至今未有官方文件明确，已有的司法判决结果也迥然不同。

2014年宜行公司代驾司机孙某的案子，是全国范围内第一起网络预约平台与签约驾驶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纠纷案。最终，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均认定孙某和宜行公司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

2016年，提供上门服务的美甲师冯某状告“美美哒”APP，也被判定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2017年，7名厨师状告“好厨师”APP要求确认劳动关系，则被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从已有的司法实践来看，网约工被认定与平台存在劳动关系的案例比较少，多数情况没有被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一般认为，这是一种合作关系，你提供平台，我在你的平台上获取订单，赚了钱两头分。

网约工与平台之间究竟算不算劳动关系？目前还存在争议。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方超强表示，从双方实际合作的特征来看，由于接单自由、时间自由，没有明显的人身管理等，跟传统的劳动关系和劳务关系存在明显区别，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往往倾向于不认定为劳动合同关系，或者直接认定为其他平等的合作关系。在这种法律关系的定性下，骑手发生意外，如果不存在第三方的侵权者或责任方，就只能自担风险，这也造成了很多外卖骑手享受不到作为“劳动者”的对等权益保障。

问题2

商业意外险能够覆盖工伤吗？

外卖员小杨说，自己当初和公司签的是合作协议，公司没有提到“五险一金”。但是他的收入里每天会被扣除3元钱，这3元钱就是平台给外卖员购买商业意外险的保险金。“如果送件途中出了事故要报保险，就要先上报公司客服，客服会找保险公司对接。”

即使有商业意外险，实际作用也十分有限。

“饿了么”骑手韩某伟投保的保险公司为太平洋保险。保险费1.06元，保险期间1天（自2020年12月21日09时起至2020年12月21日23时止），按照保险协议规定，猝死身故的保险赔偿金额为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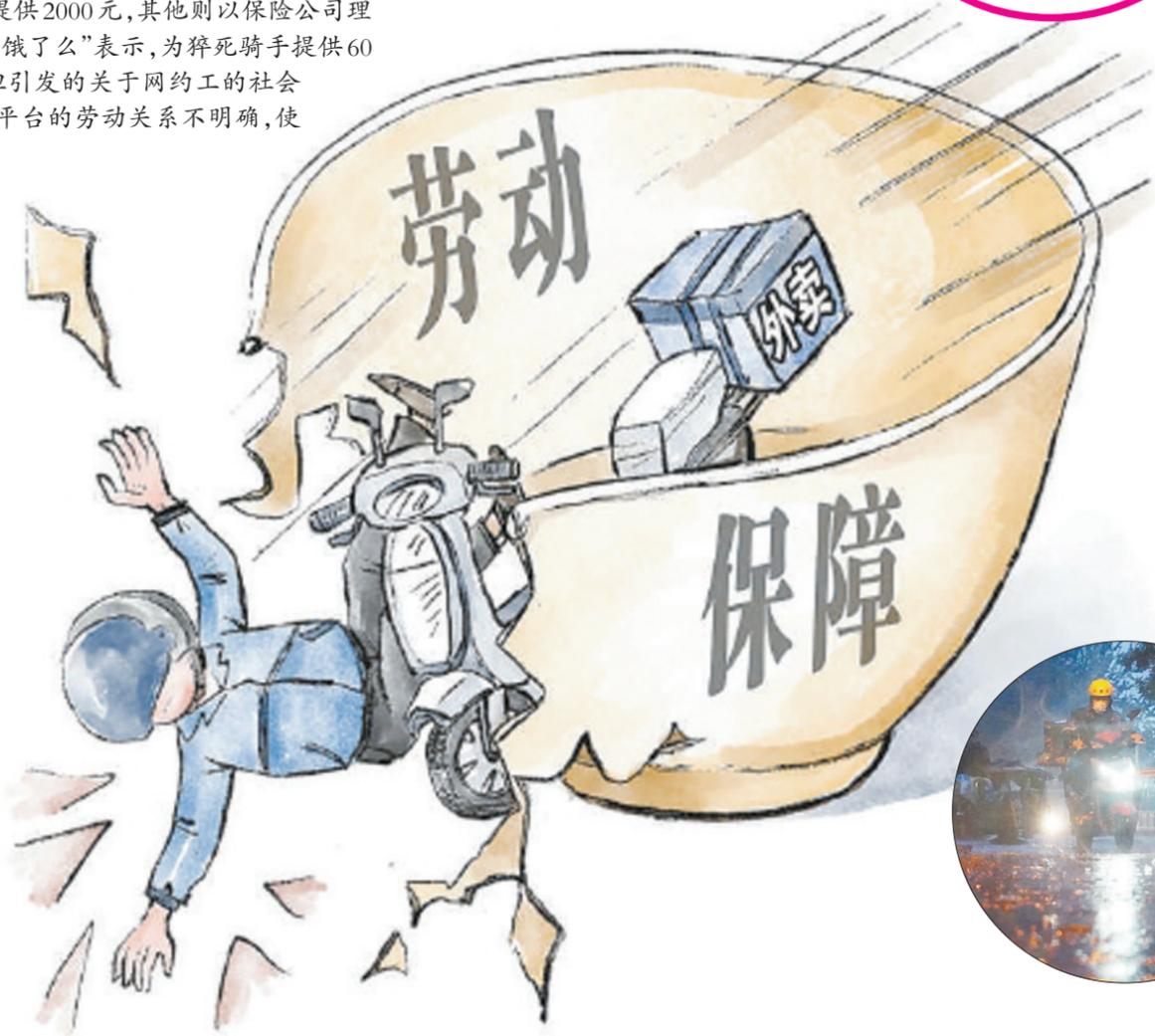
“我在送货的过程中摔过一次跤，导致手骨骨折。但是医院无法开具伤残证明，所以并没有拿到应有的保险金。”

“我到现在都没有弄懂保险。请律师要花钱，有人连律师费也出不起，只能自认倒霉。很多人为了赶时间，出了事也不报保险。”

几位骑手都表示对保险公司理赔条款的规则不太了解，许多情况下也无法获得损失赔偿。而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的就更少了。

目前，各平台主要通过意外事故商业保险来应对职业伤害的风险问题，这种商业保险的缴费主体是劳动者，同时也存在覆盖面较窄、理赔率偏低、保障水平不足的问题，难以充分解决新业态从业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问题。

外卖员陈国江说：“目前购买的商业保险不能给骑手们带来真正的保障，我们愿意承担政府部门提供的工伤保险的费用，但不愿意额外支付商业保险费用。”



现状

网约工们几乎就是在“裸奔”

与白领们最关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不一样，骑手们最青睐的是五险当中并不起眼的工伤保险。在一线城市打拼的骑手大多是外地人，他们中很多人都已在老家参加了当地的农民或居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在外卖系统的算法与数据驱动下，骑手们争分夺秒，与时间赛跑，导致交通事故多发，工伤保险才是他们最需要的。

北京义联社会工作事务所以近日发布的《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护——北京地区网约配送员职业伤害调查报告》提出，根据相关法律，只有与特定

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职工才能享受工伤保险。这导致新业态从业者中的灵活就业者群体不能被纳入现有的强制性工伤保险体系。

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建立在劳动关系的基础上的。网约工没有固定的劳动关系，这也意味着他们的社会保险处于“裸奔”状态。包括骑手、微商、网络主播、网约车司机以及各类靠“网”生存的从业者，目前大多处于社会保障缺失的状态。

没有劳动关系，他们只能“裸奔”。

呼声

纳入已有社保体系或新建工伤保险制度

实际上，关于网约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已经得到了业内关注，为他们建立工伤保障制度也是大势所趋。那么，究竟是将新业态从业者纳入原有的工伤保险制度，还是给这类人群新建一种保险制度？

前者的优势在于：现行的工伤保险已经形成一套比较成熟的体系，有相对稳定的经办队伍。但这种方式的弊端也非常明显，例如，平台担心如果把网约工纳入到工伤保险制度里来，会不会默认为这些从业者跟平台有了劳动关系，进而要求平台为他们缴纳五险？

工伤保险制度里面还规定了几项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的责任，例如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

同时应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这些责任如果让平台来承担，也存在很大困难。

另外，还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现行的《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等并没有把新业态从业者纳入到社保的参保范围里面来，所以这项工作还会涉及到非常复杂的修法问题。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可以重新设计一套适用于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制度，但这种方法也会带来制度过于碎片化、基金容易穿底等问题。

北京义联劳动法援助与研究中心理事长黄乐平提出，不管是建立新的职业险种，还是纳入现行工伤保险制度，都应该重视解决非正规就业人员缺乏工伤保障的问题。

进展

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好消息是，新业态从业者的工伤保障问题已经得到官方的关注。早在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就有多名政协委员建议，要重视解决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障问题。对此，人社部在答复中表示，将适时启动《工伤保险条例》的再次修订工作，把外卖员、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者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

2020年年初发布的中央一号文件中也明确提出：“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目前已有多地开始探索。

例如，2019年10月，江西省九江市推出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参保，年缴费每人180元，人人都可“买得起”。2020年11月下旬，浙江省出台《关于优化新业态劳动用工服务的指导意见》，新业态从业人员可以按规定先行参加工伤保险。发挥用工主体作用的平台可以为新业态从业人员以全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平台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平台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形式，把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转由商业保险承担。

业内专家认为，种种情况表明，国家有望为新业态从业人员新建一个相对独立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